

111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會計師、
不動產估價師、專利師、民間之公證人考試試題

等 別：高等考試
類 科：民間之公證人
科 目：商事法
考試時間：2小時

座號：_____

※注意：(一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(二)不必抄題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，於本試題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(三)本科目除專門名詞或數理公式外，應使用本國文字作答。

- 一、A 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經營食品加工和進出口業務，其實收資本額為新臺幣（以下同）1,000 萬元，該公司董事長甲為下列行為之法律效力如何？
- (一)A 公司的原料供應商 B 企業有限公司，急需 100 萬元採購原料，B 向 A 公司借款，甲如數支付。(18 分)
- (二)甲在證券市場以每股 80 元價格購買 C 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的股票 60,000 股。(17 分)
- 二、甲簽發本票給乙作為買賣之貨款，並於本票上記載禁止轉讓，試問乙若將本票背書轉讓給丙，甲對丙是否須負票據責任？(13 分)本例，若禁止轉讓為背書人乙所記載，乙背書給丙後，丙又背書給丁，若本票不獲付款，丁得向何人行使追索權？(12 分)
- 三、甲與 A 人壽保險公司於 109 年 7 月 1 日簽訂人壽保險契約，以甲自己為被保險人。該保險契約條款約定：「若被保險人故意自殺，保險人仍應給付保險金。」試問以下情況，A 人壽保險公司是否應負給付保險金之責任？
- (一)保險契約存續期間，甲於 111 年 3 月 11 日跳樓自殺身亡。(10 分)
- (二)保險契約存續期間，甲因拒捕，遭警方開槍擊中要害身亡。(10 分)
- 四、A 海運公司與甲簽訂傭船契約，由 B 輪為甲運送貨物，貨物裝船後，船長簽發載貨證券 1 式 3 份交由甲收執。試問：
- (一)若載貨證券漏未記載目的港（卸載港），此證券是否有效？(10 分)
- (二)若載貨證券上記載目的港（卸載港）為高雄港，有善意第三持有人乙，於前一停泊港基隆港向船長出示全部 3 份載貨證券，要求提領貨物，船長應如何處置？(10 分)